

民法典基础知识（二十九）

发布时间：2023-09-26 14:27:52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684

一、什么是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民法典》第386条规定，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主债权合同的效力对担保合同的效力有什么影响？

《民法典》第388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 智慧普法平台 北京市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教... 湖北省教育... 山西省教育... 江苏省教育... 青海省教育... 云南省教育...
安徽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贵州省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 上海市教育... 天津市教育... 海南省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
河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 陕西省省教... 浙江省教育... 江西省教育... 四川省教育... 内蒙古自...
辽宁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重庆市教育... 新疆生产建...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 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政府网站
找错

